

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
设立校区项目
(三包)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7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办法.....	30
二、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1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1. 投标函	52
2. 开标一览表.....	54
3. 资格声明函.....	57
4. 投标承诺函.....	61
5. 技术部分	61
6. 商务部分	61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67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设立校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设立校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7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设立校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06-1	第一包	13206800	13164250
2	豫政采 (2)20260206-2	第二包	2846200	2806200
3	豫政采 (2)20260206-3	第三包	4006500	3966500
4	豫政采 (2)20260206-4	第四包	1940500	1900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为扩大办学规模，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技能型人才，满足当地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现计划在郑州区域（含郑州所辖县区及航空港区）租赁场地建设校区。

-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

一包：第一校区（航空港校区）；最高限价（元/生/学期）：2023级第六学期：1300元/生/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600元/生/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2050元/生/学期；2025级第二学期：2600元/生/学期；2025级第三学期：2600元/生/学期；

二包：第二校区（巩义校区）；最高限价（元/生/学期）：2023级第六学期：1350元/生/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700元/生/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2100元/生/学期；2025级第二学期：2700元/生/学期；2025级第三学期：2700元/生/学期；

三包：第三校区（南龙湖校区）；最高限价（元/生/学期）：2023级第六学期：1240元/生/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620元/生/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1990元/生/学期；

四包：第四校区（西校区）；最高限价（元/生/学期）：2023级第六学期：1100元/生/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500元/生/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1850元/生/学期；

该项目为单价招标，具体要求详见文件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3 服务期限：

一包：第一校区（航空港校区）：2023级第六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2025级第二学期、2025级第三学期；

二包：第二校区（巩义校区）：2023级第六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2025级第二学期、2025级第三学期；

三包：第三校区（南龙湖校区）：2023级第六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

四包：第四校区（西校区）：2023级第六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企业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7）租赁场地建筑要求：

①项目用地及相关建筑手续，产权清晰，保证在中标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项目须提供有效产权证书或与产权人租赁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租赁有效期至少覆盖采购人拟租赁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 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3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3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9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58900625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5890062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7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90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西路桐柏南路交叉口东北角中企国弘商业15楼150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51785 1589006253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设立校区项目
1.1.5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71
1.1.6	包划分及包号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 本文件包号：第三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工业学校2026年度租赁场地设立校区项目（三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2023级第六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
1.3.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最高限价	本包最高限价（元）：3966500元 其中： 最高限价（元/生/学期）：2023级第六学期：1240元/生/学期；2024级第四学期：2620元/生/学期；2024级第五学期：1990元/生/学期； 注：①本包最高限价为最高总价限价； 最高限价（元/生/学期）为每个学生一学期的服务期限单价；

		②以供应商所报的各学期有效综合单价的总和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③供应商所报的各学期有效综合单价超过对应学期最高限价（元/生/学期）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壹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http://www.hnggzy.net/TPBidderZTK/memberLogin ）”市场主体系统内上传。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2、本项目采用<u>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u>，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3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默认顺序进行电子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规定的专家库：<u>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6.4.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服务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其他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2	其他说明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财政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用于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需要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的问题，供应商应当提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7) 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否则按废标处理；属于品

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上述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

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租赁场地建筑要求	具有满足要求的场地证明材料	①项目用地及相关建筑手续，产权清晰，保证在中标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项目须提供有效产权证书或与产权人租赁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租赁有效期至少覆盖采购人拟租赁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若在开标结束后至符合性审查前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B）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60 分	25 分	15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办公区域房间规格、公共区域、办公环境配置、房间及公共设施，供水供电方案，公共区域卫生打扫、消防措施及相关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内容完全满足，得 7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内容不完全满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不满足，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租赁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租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防范违法犯罪、校园环境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方案，公共区域卫生打扫、消防措施及相关增值服务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并有完整的维保记录表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维保记录表较为完整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管理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列出的人员组织架构及服务管理划分、项目管理方案、运维制度、应急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10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7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4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不能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	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备出现故障、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及其他受损实物等情况的处理方案等）：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10分； 方案较完整，较切实可行，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得 4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1分； 若缺项得0 分。

5	人员配备	10 分	管理人员、安保人员、保洁人员、教学人员等完善情况及相互配合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太齐全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履行合同能力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应具备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配备、教室配备、食堂配备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5 分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5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2	服务承诺	20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0-7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 7 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4 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0-7 分）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0-6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6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价）×15 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系数10%） 注： 1、以供应商所报的各学期有效综合单价的总和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与资格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仅供参考）

乙方:

第一条合作主旨

第二条合作原则

第三条合作项目情况

第四条合作期限

第五条合作培训内容

根据乙方年度教学计划，顺利完成学生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甲方提供学习场所、配套教学设备、住宿、运动等基础设施。乙方负责课程设置、授课老师安排、学生管理等。甲、乙双方在项目具体开展过程中，应做好上课时间、地点、授课内容等事项的协商、确定，并向授课老师及学生通知到位。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需求为乙方学生提供宿舍、教室、机房、多媒体等基础设施，水电气等设施齐全，并保证场地及设备的正常使用。水、电费用有需要另行收费的须在双方商定的免费额度之外收取。

2. 甲方按照乙方的管理需要，确保监控室管理、校园巡查、进出管理等人员和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3. 甲方应确保学生就餐、商业等基本生活需求。

4. 甲方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课程安排进行授课，保证日常教学的正常进行。授课教师的课时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于开课向学生发放上课使用的教材等辅导资料。

3. 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校园进行教学授课活动的，应保证遵守甲方校园制度及秩序，保证自身工作人员言行举止文明、和谐。

4.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校园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予以维修或给予经济赔偿。

5. 乙方如违反甲方规定，严重影响了正常管理秩序，经劝说无效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6. 乙方人员在校学习期间非甲方原因或者因非甲方提供的设备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费用分配及结算

1.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按照每位学生 元/学期(大写： 整)向甲方支付租赁费。

2. 结算时间： 一学期一支付。

3. 结算方式：

乙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信息如下(具体信息开票前与乙方财务部门核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如约支付对应款项到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且拒绝再次提供的，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甲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于变更前7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否则自行承担因账户变更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如有以下情况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若提供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软/硬件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教育培训的安全标准或需求，乙方要求整改，20日后仍未到位的；

2. 甲方造成较大教学事故或安全事故，或因甲方的负面舆情导致乙方遭受严重影响的；

3. 因甲方原因引起学生或家长集体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回应和整改，甲方在短期内不能平息争议、消除影响的；

4. 因甲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乙方受到行政处分、处罚的；

5. 甲方进入失信名单，或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经营风险，乙方提出不安抗辩，甲方不能提供担保的。

(二) 违约金

1. 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本协议不得擅自提前解除。如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其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作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败诉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改变的客观情况，新冠疫情、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属于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但不因此减免其应履行的义务。

3. 不可抗力结束后，如合同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履行应由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对账完毕相应款项结清后且乙方离场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与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讯予以保密，非经对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违反本条规定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相应全部损失。

3. 本条款永久有效，不以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为限。

第十二条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

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扩大办学规模，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技能型人才，满足当地经济产业发展需要，现计划在郑州区域（含郑州所辖县区及航空港区）租赁场地建设校区。

本项目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建设集专业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招生就业等有关事项于一体的校区。

共计划在郑州区域内建设四个校区。

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场地要求交通便利，场地企业能提供该园区的安保、消防、后勤服务、食堂运营和日常生活保障，企业协助学校进行学生管理和教学服务，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校园交通便利，独立园区，能实现封闭管理，男女宿舍分开；教室满足多媒体教学，拥有相关的教学实训设备。园区内独立餐厅，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食品安全等证明。

二、服务需求

1. 校区位置：校区需在郑州市新郑市，交通便利。
2. 校区基本条件：独立园区，能实现封闭管理，校区内有独立的餐厅。
3. 校区安全要求：符合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相关规定。
4. 房间及公共设施：洗漱间（含洗漱台、卫生间）能提供热水供应，门禁钥匙安全系统齐全，公共摄像系统齐全，可储存公共摄像系统，随时可调取录像。
5. 消防要求：消防设施设备完整运行情况正常。
6. 房产性质：房产归属明确，租赁房屋房产应为一户。以防出现因房屋产权纠纷发生矛盾。
7. 物业服务要求：（1）提供房屋主体修缮，确保房屋主体、主管网以及主供电线路的维修维护服务，出现裂缝漏水停水停电等房屋问题需由出租方进行维修处理。
（2）提供公共区域的日常卫生清洁服务，生活垃圾清运，办公垃圾清运，出租方提供垃圾投放区域，并负责进行垃圾清运。
（3）提供房屋公共区域电梯（如有）、消防设备、公用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服务。
8. 具有满足不低于2000名学生的教育教学所需的配套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宿舍、餐厅、运动场所、实训场地等。

9. 需求统计表

序号	包/校区	学生/级	学生人数（人）	校舍地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生/学期）
1	第三包/南龙湖校区	2023级第六学期	812	郑州市新郑市	2023级第六学期	1240.00
		2024级第四学期	642		2024级第四学期	2620.00

		2024级第五学期	642		2024级第五学期	1990.00
--	--	-----------	-----	--	-----------	---------

10. 教学队伍：拥有满足中职教学的师资队伍，拥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资质，在学校的指导下，能组织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任务。

11. 学生管理队伍：拥有满足校园学生平时生活管理、学习管理的师资队伍，能够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活动，能够在学校指导下，带领组织学生在校园内正常学习生活。

12. 宿舍服务管理：有相对独立的宿舍管理人员，能处理夜间突发事件。

备注：1、本服务需求中的学生人数为暂定人数，各供应商进行单价报价，最终学生人数数据实结算。

2、如上述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要求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更利于项目实施的要求为准。最终解释权归采购方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1. 投标函

致：河南省工业学校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__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所投标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所报的各项有效综合单价的总和。
综合单价	2023级第六学期：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2024级第四学期：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2024级第五学期：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2025级第二学期：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2025级第三学期： 大写：元/生/学期 小写：元/生/学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注：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

2.2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 期：

3. 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工业学校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例：营业执照（副本）等）；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 2025年8月1日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5年8月1日起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项目用地及相关建筑手续，产权清晰，保证在中标时无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项目须提供有效产权证书或与产权人租赁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租赁有效期至少覆盖采购人拟租赁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以上内容请附后）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招标代理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代理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企业盖章)：

日期：

5.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建议参考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编写。）

6.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建议参考本项目“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编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